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6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安供销商贸")、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贸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集团")拟以2025年度"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向公安供销商贸增资2,800.00万元、向威海商贸公司增资3,800.00万元。供销商贸集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对目标公司增资不违反"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政策,且不违反反洗钱法的法律或规章。增资完成后,公安供销商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为4,041.39万元,商业发展公司持有公安供销商贸的股权比例将由100%下降至74.23%;威海商贸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为4,373.69万元,商业发展公司持有威海商贸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100%下降至68.59%,公安供销商贸、威海商贸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发展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供销商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供销大集董事长朱延东担任交易对方供销商贸集团董事长,供销大集副董事长王永威担任交易对方供销商贸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供销商贸集团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朱延东、王永威、王仁刚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4层1412

4.注册资本:169,300.35万元

5.法定代表人:朱延东

6.成立日期:2022年3月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供销商贸集团由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9.经查询,供销商贸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情况:供销商贸集团以"为农服务"为宗旨,弘扬"辛勤、合作、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为抓手,加强数字驱动、平台支撑、网络链接,围绕"现代流通网点建设和运营"、"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和"数字供应链与商品贸易"三大业务方向,着力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工业品下行、农产品进城,服务城乡的双向流通网络。供销商贸集团经审计的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67,452.39万元,净资产为311,089.0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3,194.28万元,净利润7,762.86万元。未经审计的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813,712.03万元,净资产为305,240.2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3,445.52万元,净利润1,442.10万元。

三、增资标的情况

㈠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青年路28号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胤哲

5.成立日期:2024年5月12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本次增资前后,公安供销商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	/	1,041.39	25.77%
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3,000.00	74.23%
合计	3,000	100%	4,041.39	100.00%

8.权属情况说明:公安县供销商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商业发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权属情况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抵押、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9.经查询,公安供销商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1.08	7,767.78
负债总额	5,333.23	5,144.65
净资产	2,507.85	2,623.13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5.28	-376.87
净利润	-115.28	-37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	-2,972.55

1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供销商贸集团拟增资所涉及的公安供销商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信评报字[2025]第010073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公安供销商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841.08万元,评估价值为13,399.36万元,评估增值5,558.28万元,增值率70.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333.23万元,评估价值为5,333.2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507.85万元,评估价值为8,066.13万元,评估增值5,558.28万元,增值率221.64%。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819.91	13,377.61	5,557.70	71.07%
非流动资产	21.17	21.75	0.58	2.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17	21.75	0.58	2.7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7,841.08	13,399.36	5,558.28	70.89%
流动负债	5,333.23	5,333.2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333.23	5,333.23	-	-
股东权益总计	2,507.85	8,066.13	5,558.28	221.64%

(2)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公安县人民政府相关招商引资协议,公安县人民政府应补助公安供销商贸5,480.35万元作为项目建设资金,公安县人民政府明确了该项目扶持资金5,480.35万元并承诺将尽快拨付。按公安地区同类项目关于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划拨情况惯例,该笔资金确定能划拨到位,并通过市(县)供销合作联社账户进行转移支付。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安供销商贸记录应收产业扶持资金5,480.35万元,并冲抵了土地使用权账面值。本次评估未考虑产业扶持资金后续可能带来的税收影响。

㈡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龙山路41-1号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胤哲

5.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5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本次增资前后,威海商贸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	/	1,373.69	31.41%
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3,000.00	68.59%
合计	3,000	100%	4,373.69	100.00%

8.权属情况说明:威海商贸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商业发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权属情况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抵押、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9.经查询,威海商贸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1.72	6.53
负债总额	3,583.88	94.22
净资产	2,847.84	-87.6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3.47	-98.69
净利润	-53.47	-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59	-10.89

1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供销商贸集团拟增资所涉及的威海商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信评报字[2025]第010072号)。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威海商贸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431.72万元,评估价值为11,882.71万元,评估增值5,450.99万元,增值率84.7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83.88万元,评估价值为3,583.8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47.84万元,评估价值为8,298.83万元,评估增值5,450.99万元,增值率191.4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426.89	11,878.29	5,451.40	84.82%
非流动资产	4.83	4.42	-0.41	-8.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83	4.42	-0.41	-8.4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6,431.72	11,882.71	5,450.99	84.75%
流动负债	3,583.88	3,583.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583.88	3,583.88	-	-
股东权益总计	2,847.84	8,298.83	5,450.99	191.41%

(2)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文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招商引资协议,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补助威海商贸公司5,439.03万元用于支持中国供销·威海商贸物流园经营所需,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明确了该项目扶持资金为5,439.03万元并承诺尽快拨付。按文登地区同类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划拨情况惯例,该笔资金确定能划拨到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威海商贸公司已收到产业扶持资金2,175.61万元,并冲抵了土地使用权账面值。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产业扶持资金后续可能带来的税收影响。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信评报字[2025]第010073号、公信评报字[2025]第010072号评估报告,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安供销商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66.13万元,威海商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98.83万元。本次增资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增资完成后,公安供销商贸注册资本将增加1,041.39万元,其余1,758.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供销商贸集团将持有其25.77%的股权;威海商贸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1,373.69万元,其余2,426.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供销商贸集团将持有其31.41%的股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方: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原股东方: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1: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2: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增资安排

1.增资

(1)公安供销商贸

增资方委托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目标企业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8,066.13万元。经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持股比例。增资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增资方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其中,以"新网工程"财政补贴资金出资2,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1,041.3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758.61万元,认缴出资额1,041.39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5.77%。

(2)威海商贸公司

增资方委托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目标企业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8,298.83万元。经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持股比例。增资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增资方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3,800.00万元,其中,以"新网工程"财政补贴资金出资3,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1,373.6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426.31万元,认缴出资额1,373.69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1.41%。

2.增资款的支付

增资方应于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缴付增资款至约定账户。

3.交割及后续安排

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增资交割日,增资方于本次交割日起享有本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的全部增资款的股东权利。

4.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除非(a)本协议尤其是本条款明确规定,(b)增资方书面同意,或(c)中国法律要求,原股东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与过去惯例一致的日常运营方式开展其经营业务。特别是,在过渡期内,原股东方应保证并促使目标公司不得(过渡期已开展的除外)或应当从事下列经营活动:

(1)不得收购或处置或者同意收购或处置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或者同意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者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

(2)不得提前清偿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到期债务,或免除目标公司享有的任何债权;

(3)不得以目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设定质押担保;

(4)不得宣布、支付或安排目标公司的股权分配、股息分配或者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5)不得对包括目标公司章程在内的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或通过任何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除外);

(6)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目标公司任何形式的期权、员工激励或持股计划、混合所有制改革计划或类似计划;

(7)应维持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不得终止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合同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8)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净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生产;

(9)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主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重大违规的行为;

(10)不得发生其他可能对增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二)增资款的使用

1. 公安供销商贸应保证将专项资金专款2,800.00万元用于供销商贸公司湖北公安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即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公安集采集配中心项目),且最终的资金支出符合新网工程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威海商贸公司应保证将专项资金专款3,800万元用于供销商贸公司山东文登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即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的文登集采集配中心项目),且最终的资金支出符合新网工程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2.目标公司应保证并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以下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1)专项资金用于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须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操作程序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2)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必要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后,应签订相应的工程或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支付条件和项目实际进展支付专项资金,严禁超进度支付专项资金。

(3)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地方政府相关税费,不得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和各类乘用车辆,不得用于修建购置楼堂馆所,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不得向货物、工程、服务直接生产者和经销商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支付专项资金。其他不符合新网工程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用途。总社预算批复文件另行规定资金支出范围的项目按批复文件执行。

(4)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或项目备案资金来源中须明确包含财政资金。不得用专项资金置换原资金来源中的自有或其他来源资金,不得使用专项资金置换已支付款项。

(5)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套取资金、利益输送或虚增资产规模、收入、利润等违规行为。

(6)专项资金原则上两年内使用完毕。

(7)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变化、场址变化、实施方案重大变更、预算调整超过10%、配套资金不到位)时,暂停该项目专项金支出,重新报送项目预算,按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实施管理细则的预算申报规定重新履行项目论证和决策程序。

(8)中国供销集团及相关出资企业的专项资金投资损益须纳入供销集团全面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产生的利息由增资方自行支配。

(三)增资方的股东权利

1.利润分配权

增资方经与各原股东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2.管理权

各方同意,根据工作需要及各方协商一致,增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3.清算权

如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并缴付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增资方有权依照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分配公司剩余资产。

4.股权转让限制

自增资完成日至增资方完全退出目标公司期间,未经增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作为担保、无偿转让等,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经增资方同意,原股东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则原股东方应告知并要求该第三方承诺应当享有并承担本协议项下原股东方的权利和义务。

5.其他股东权利

除上述特别约定外,增资方亦享有目标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原股东方应于交割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时备案该章程修正案。

(四)股东退出

各方同意,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和项目实施单位经营情况,增资方可以选择股权投资的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减资、破产清算等。专项资金相关股权退出时,增资方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退出目标公司,其他各方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予以配合。

1.股权转让与收购

股权投资退出的触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增资方有权向原股东方发出书面通知("收购通知"),要求原股东方按照约定价格收购增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增资方也可要求目标公司以减资、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专项资金的退出。原股东方应在收到收购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以约定价格购买增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进行减资、破产清算:

(1)项目批复后三个月内,增资方与原股东方无法就目标公司的估值、治理结构等重要事项达成一致,导致本协议无法落实;

(2)项目批复后六个月内,目标公司无法设立,或股权变更等工商手续无法办理,导致专项资金无法拨付;

(3)项目批复后六个月内,因土地、重要项目手续等事项未能落实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

(4)项目实施过程中严重偏离为农服务主业或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性质恶劣拒不整改;

(5)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存在抽逃出资、挪用公司重大资产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原股东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补救的;

(6)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不善、持续亏损、资不抵债且没有合理扭亏措施等情况,各方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可进行破产清算;

(7)项目建设完成运营良好,或项目实施单位上市,股权退出可实现良好收益,且增资方退出符合目标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及本协议相关退出规定的。

(8)目标公司连续五年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且决定分配利润,但增资方应获得利润分配金额连续五年无法按时收回,且经增资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按照公司法规定退出;

(9)目标公司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退出建议方案退出项目实施单位;

如触发(1)—(5)中任意一项,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股权;如触发其余条款,则按照约定条款执行。

本条款所述的约定价格是指届时经增资方和原股东方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确定的股权公允价值。

2.市场化退出

增资方可自行选择以市场化退出方式从目标公司退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目标公司公开上市、本协议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增资方在本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不受本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请求权的限制。

3.专项资金退出建议方案经增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报供销集团审议;审议通过的专项资金退出方案由增资方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投资退出后全部所得直接转入中国供销集团财政资金专户,作为未使用专项资金按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实施管理细则管理。

(五)违约责任

1.陈述、保证及承诺的存续期

本协议所包含的双方所有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应延续至交割日之后并且持续有效。

2.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等合同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3.赔偿责任

(1)违约一方应赔偿守约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或追究违约方责任而发生的评估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合理费用支出)。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未能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其纠正之日起三十(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召集临时股东会,如临时股东会未就违约事项形成股东会决议,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利用"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支持,推动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同意本次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发展公司放弃行使参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商业发展公司对公安供销商贸和威海商贸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分别下降至74.23%和68.59%,公安供销商贸和威海商贸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11月末,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约3,540.85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日常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自关联方租入、保理业务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发展公司于2025年5月、公司于2025年11月分别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依协议接受相关金融服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公司子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有助于推动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放弃权利所涉标的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6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延东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延东、王永威、王仁刚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子公司股东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由关联方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其进行增资。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今日《关于子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5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通讯表决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饲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广弘力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公司")2026年度进行饲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9亿元。董事会授权畜禽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向关联方采购猪用饲料计划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思漫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饲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5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饲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广弘力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公司")2026年度将发生饲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9亿元。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饲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关联董事何思漫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饲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50)。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畜禽公司2025年 1-11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1-11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广弘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采购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0.03	1.3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广弘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文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谢超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生植物种植;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情况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九江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饲料")持有力源公司4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年9月30日,力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336万元,净资产为3735万元;2025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72,934万元,净利润为516万元。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力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弘资产的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力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关联方力源公司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

依据公司下属畜禽公司与关联方力源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非关联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禽公司核心业务涵盖饲料、原材料等领域,当前主要服务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下属各生产基地。鉴于公司及畜禽公司、广弘农牧等企业均无自主生产饲料的能力,为保障广弘农牧下属各生产基地生猪养殖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经多维度综合考察评估,将与力源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禽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饲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方广东广弘力源饲料有限公司进行饲料采购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5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尔股份,证券代码:002347)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2025-07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科技产业新质服务商"为愿景,不断深化科技服务业务发展,以产业空间为依托,围绕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产业发展和数智化转型升级需求,聚焦科技产业服务、空间数智化服务、科技城市更新核心业务板块,沉淀和积累产业空间运营核心能力及优势。在加大销售去化与回款力度的同时,不断拓展和丰富专业服务内容、数智应用场景,为产业空间注入特色产业内涵、增强数智技术赋能,提升空间全要素和生态服务竞争力,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产业服务:围绕科技、企业、产业等创新,提供资产运营服务、科技研发服务、孵化加速服务、科技人才服务等一站式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加快产业资源聚集,链接整合创新要素,构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生态。

空间数智化服务:围绕空间数智化应用场景,提供智慧园区/厂区综合解决方案、AI+行业解决方案、算力产业协同服务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加速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助力园区、企业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科技城市更新:围绕产业空间,提供资产经营管理、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服务、物业及综合设施管理服务等全周期价值管理,对资产进行数智化、绿色化、低碳化升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区域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提供专业高品质物理空间、数字空间。

二、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清晰、运作规范、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体系。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优化治理机制,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与管理,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警示等方式,增强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未来,公司将保持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关注,强化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的管控,保障公司稳健运营。持续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通过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则的变化,筑牢合规意识。日常做好履职风险事项提醒,防范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传统方式向资本市场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二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现场投资者调研接待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三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更深入更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相互信任,共同成长。

四、关注长远发展,努力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分红政策并通过《公司章程》进行明确,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体现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维护股东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权益。

未来,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情形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积极回报股东。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认真落实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发挥主观能动性,凝聚全体员工的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制定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57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2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焊枪线缆束扭转缓冲保护装置及焊接机器人	ZL 2025 1 0858585.9	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11月07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送丝缓冲余量检测组件、送丝缓冲装置及焊接机器人	ZL 2025 1 1016895.2	2025年07月23日	2025年11月07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之伺服焊接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能 公告编号:2025-66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2,6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2,65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分摊时间至少为20年。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